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p>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但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新增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p> <p>上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	--

	<p>(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 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 (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p> <p>(六)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借款事项、授信事项、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为：</p> <p>(一)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四十三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但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

	<p>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p> <p>（四）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授信发生额按同一交易种类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授信事项。</p> <p>（五）公司对外捐赠发生额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以下的事项。</p> <p>对于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深圳交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视频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公司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p>

<p>络；</p> <p>（二）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四）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五）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以及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资料等；</p> <p>（六）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组织前述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p> <p>（七）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露事宜，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组织前述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p>
--	---

<p>(八)其他依法或依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p>	<p>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其他依法或依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p> <p>(二)最近3年收到过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公司现任监事;</p> <p>(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五) 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五) 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四十三条）未达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标准的事项；</p> <p>（九）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授信发生额按同一交易类型低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借款、授信事项。</p> <p>（十）审议批准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2）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p>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 0.5%;</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